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楊凱翔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婷

法　官　呂美玲

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